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 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特此说明。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